

东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告〔2022〕3号

东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

根据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浙司〔2022〕74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将《东阳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（详见附件）中涉及的10个领域223项行政执法（行政处罚）事项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。

行政执法（行政处罚）事项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后，除已立案且尚未结案的案件外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已划转的行政处罚权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、改、废进行调整的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、公布。

通告前已交由镇乡（街道）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，通告后

由镇乡（街道）以自身的名义继续依法行使。

本通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先规定的职责边界与本通告不一致的部分作废，按新的职责边界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《东阳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（223 项）

东阳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